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体育器材 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榆林昌泰体育设施销售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（政采—神木市—2024-01492）审批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货合同。

一、甲乙双方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审批的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、数量、价格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，设备（货物）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见采购计划表。

二、所购货物(设备)合同总金额(大写)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整。

(¥：112836.00)。

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设备（货物）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费用以及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所供设备（货物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要求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
2、设备（货物）质保期一年，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日内将所有设备（货物）运至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安装调试完毕交验，交验前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调试等费用及途中造成的损失费用、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法：



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设备（货物）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拒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3 项执行。

八、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视为认可合同解除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

九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通过诉讼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组成

1、合同文件；

2、货物清单（采购计划表）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三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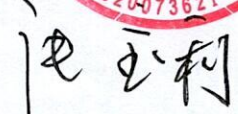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章）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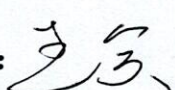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章）：榆林昌泰体育设施销售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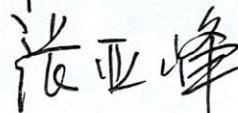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路40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2710020301201000078569

账号：26005201040022807

开户行全称：神木农村商业银行
兴城支行

开户行全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城西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00559362715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0MA7031R51C

电话：0912-8513027

电话：

签订地点：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9日